

公告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職務	檢驗科民雇二等護理師 1 名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 轉 815881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組織臨床病理科(含北埔總院、富世及進豐院區)
工作時間	另行通知
工作內容	一、北埔總院檢體採集簽收，支援進豐、富世門診、矯正機關及外派體檢抽血等相關工作。 二、需配合本科指派之醫療業務工作調配。 三、不需輪值大小夜班
工作待遇	一、月薪約 36,970；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個人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。 二、每月發放福利金。(隨醫院業績浮動) 三、享休假補助費。 四、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(6%)。 五、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。
求才期間	即日起至適用人員進用止
考試時間	電話另行通知
考試內容	一、面試 50%：總分 100 分 評估項目：學經歷、面談、表達能力、態度。 二、筆試 50%：共 25 題，每題 4 分，總分 100 分。 出題範圍：共通醫學、抽血技術及臨床檢驗判讀等。
錄取標準	筆試及面試成績均需高於 75 分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求才條件	資格條件： (1) 專科(含)以上護理科系畢業 (2) 具護理師證書 (3) 具臨床工作經歷者尤佳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1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2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

行政裁罰確定。

- 3、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- 4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- 5、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- 6、迴避進用規定：
 - (一)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。
 - (二)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。
 - (三)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。

應繳證件：(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)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三、工作經驗證明
- 四、相關證照證書影本
- 五、體檢表(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之勞工體檢項目，並檢具含胸部 X 光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)

注意事項：

意者請盡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(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，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(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)。